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4,494,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247,440	99.6444	4,100,545	0.3432	146,806	0.0124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411,540	99.6581	3,780,345	0.3164	302,906	0.025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232,746	99.6431	4,131,845	0.3459	130,200	0.01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684,946	99.7647	2,487,045	0.2082	322,800	0.027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165,046	99.6375	4,016,245	0.3362	313,500	0.0263

6、议案名称:关于核定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725,946	99.6007	3,931,245	0.3291	837,600	0.07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174,099	98.9887	3,813,545	0.8312	826,500	0.18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538,540	99.5850	4,617,451	0.3865	338,800	0.0285

9、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878,140	99.6135	3,644,545	0.3051	972,106	0.08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130,358,340	96.8446	4,100,545	3.0463	146,806	0.1091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130,522,440	96.9665	3,780,345	2.8085	302,906	0.225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130,343,646	96.833	4,131,845	3.0696	130,200	0.0967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31,795,846	97.9125	2,487,045	1.8477	322,800	0.2398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30,275,946	96.7834	4,016,245	2.9837	313,500	0.2329
6	关于核定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129,836,846	96.4572	3,931,245	2.9206	837,600	0.6223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29,965,646	96.5529	3,813,545	2.8331	826,500	0.6140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29,649,440	96.3179	4,617,451	2.7076	338,800	0.2517
9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129,989,040	96.5702	3,644,545	2.7076	972,106	0.72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5年6月6日、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申丽、邢恩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0,45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87.66%,占公司总股本的38.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控股	是	36,35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2027年7月27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5%	5.87%	途偿还债务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04,100,000	240,450,000	87.66%	38.85%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4,000,000	4,000,000	46.03%	0.65%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2,420,000	12,420,000	78.96%	2.01%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220,520,000	256,870,000	82.62%	41.50%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56,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2.62%,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

1、祥源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84,930,000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9,860,000股。

祥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祥源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后墅路299号祥源大厦1601-1室

法定代表人:俞发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97,762.04	6,264,122.81
负债总额	3,838,747.35	4,147,543.54
银行贷款总额	882,564.74	848,294.09
流动负债总额	2,652,029.95	2,795,517.57
资产净额	2,159,014.69	2,116,579.27
营业收入	1,072,562.47	1,184,608.00
净利润	57,457.62	68,8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96.02	131,186.11

(以上数据经审计)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亿元)	对外担保(亿元)
64%	148%	40.98%	5.58%	228.15	22.11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祥源控股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7,069.44	43,667.5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	129.61	物业费等	经营性往来
合同资产	-	30,105.38	未结算资产及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2024 年度,公司与祥源控股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23.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232.27
关联担保	祥源控股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提供担保	178,900.00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 此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需。经问询祥源控股,祥源控股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 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祥源控股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 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0,545,1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0,545,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970

注: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 放弃65,260,348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177,357	99.7372	1,365,237	0.2623	2,519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148,356	99.7317	1,386,238	0.2663	10,519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169,357	99.7357	1,354,657	0.2602	21,099	0.004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299,783	99.7608	1,232,231	0.2367	13,099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299,783	99.7608	1,232,231	0.2367	13,099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034,001	99.7097	1,495,026	0.2872	16,086	0.003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086,438	98.9514	5,440,190	1.0451	18,485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9,286,363	98.7381	1,386,238	1.2524	10,519	0.0095
7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224,445	95.0682	5,440,190	4.9151	18,485	0.01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直接股东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Limited、间接股东YU WANG、间接股东Keith D. Kepler和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5.34%的表决权,暨65,260,3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思雪、王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兴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兴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兴群	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5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赵兴群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赵兴群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兴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兴群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兴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脉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胥爱民、杨位钢、杨勇、陆玉敏、陈革: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未及时对2025年度及相关年度1-3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迟至当年3月或4月才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同时2024年度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审议额度。

二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超审议额度,且未披露对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担保进展。

三是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决策不审慎,且对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风险揭示不充分,同时存在少量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七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胥爱民、杨位钢作为时任董事长,杨勇作为时任总经理,陆玉敏、陈革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按照上述决定要求,认真吸取教训,未来继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压实信息披露责任, 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3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6月27日举行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803人,代表股份627,587,21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18.962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1人,代表股份625,957,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3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800人, 所持股份总数为42,170,750股, 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2742%。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谭美玲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16,00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9%;反对10,226,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4%;弃权1,3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85,1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70%;反对10,226,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92%;弃权1,3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8%。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15,995,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29%;反对10,282,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5%;弃权1,3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78,8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20%;反对10,282,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39%;弃权1,3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0%。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15,974,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96%;反对10,28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7%;弃权1,3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57,8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22%;反对10,28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65%;弃权1,3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2%。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6,24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34%;反对10,090,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8%;弃权1,2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32,4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34%;反对10,090,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75%;弃权1,2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6,06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5%;反对10,29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7%;弃权1,2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44,8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685%;反对10,29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64%;弃权1,2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5,395,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73%;反对10,934,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3%;弃权1,2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978,8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892%;反对10,934,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93%;弃权1,2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4,247,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11%;反对22,105,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23%;弃权1,2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31,46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53%;反对22,105,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92%;弃权1,2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6,011,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5%;反对10,261,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1%;弃权1,3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94,9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502%;反对10,261,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39%;弃权1,3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6,525,7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75%; 反对9,87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4%;弃权1,1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09,2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698%;反对9,87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60%;弃权1,1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6,045,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09%;反对10,341,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弃权1,2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28,5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299%;反对10,341,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19%;弃权1,2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5,089,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85%;反对11,28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0%;弃权1,2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672,5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629%;反对11,28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79%;弃权1,2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2%。

其中,议案十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谭美玲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为此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3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